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闽教助中心〔2023〕3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量化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福州一中、福建师范大学附中：

为合理分配资助资源，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量化评估认定最低指导线

全省量化评估认定最低指导线根据本学年“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情况，以及中央下达我省高校国家助学金指标情况进行综合测算。各校可根据量化评估认定最低指导线和本校实际情况，划定本校“资助档次控制线”。“资助档次控制线”与“量化评估认定最低指导线”不一致的，应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并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一）普通高中阶段

1. 特别困难（一档助学金）：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110 分（含 110 分）。

2. 困难（二档助学金）：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不低于 20 分（含 20 分）。

3. 一般困难（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不低于 15 分（含 15 分）。经学校认定为“一般困难”及以上资助档次的学生，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享受校级或社会资助，并具有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资格。

（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1. 困难（享受国家助学金）：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含 20 分）。

2. 一般困难（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不低于 15 分（含 15 分）。经学校认定为“一般困难”及以上资助档次的学生，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享受校级或社会资助，具有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资格。

（三）高等教育阶段

1. 特别困难（一档助学金）：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原则上为 110 分。

2. 困难（二档助学金）：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不低 33 分（含 33 分）。

3. 一般困难（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不低于 15 分（含 15 分）。经学校认

定为“一般困难”及以上资助档次的学生，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享受校级或社会资助，并具有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资格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认定工作完成时限

采用“量化评估认定”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精准认定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应于11月20日前完成本校学生量化测评切线，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公示，统一办理资助卡（或通过社保卡发放）。各高校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量化测评切线、公示和名单微调等工作，并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位。

三、其他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按照闽教规〔2023〕1号要求，规范认定程序、严格公示制度、把握工作进度，认真复核量化测评分数为110分学生资格，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二）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录入要求，各校应于11月30日前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三）各地各校在划定资助档次控制线时，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我省学生资助热线电话：400-0096095。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24日

